

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校

党校发〔2020〕2号



关于调整党校校务委员会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党校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校在立德树人、培养教育党员、干部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推进党校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调整党校校务委员会。

主任：刘陈

副主任：王友国、刘挺

委员：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纪委办公室、教师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财务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、思政学科专家代表1-2名。

附件：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校校务委员会工作职责

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校
2020年11月16日

附件：

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校校务委员会工作职责

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党校校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党校校务会），在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党校的各项工作。党校校务会的工作职责是：

一、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和基本要求，学习党校业务知识，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领导党校工作的能力。

二、深入实际，调查研究，根据上级指示精神，结合学校党委中心工作的需要，研究和制定党校长远规划和学年教育培训计划。

三、认真分析、研究党校教育、教学、培训情况，不断总结经验，探索新形势下党校教育、教学、培训的方法和规律，提高办学质量。

四、及时对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校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事项进行研究，做出决定。

五、审定教材、资料，聘任兼职教师，关心、解决他们在教学、科研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六、承担党校相应的教学任务和教学管理，参加培训班学员的研讨活动，了解情况、听取意见，为学校党委决策提供信息和建议。

七、每年召开党校校务会。

八、完成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九、本职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党校发〔2007〕3号、党校发〔2007〕6号文件同时废止。